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批准轉讓協議(連同有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每股一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刊發有關轉讓協議、有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批准轉讓協議(連同有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每股一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有關決議案之每股一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轉讓協議(連同有關協議)，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	1,719,640,576 (99.99%)	4,000 (0.01%)
2.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	1,694,876,576 (99.99%)	4,000 (0.01%)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2,951,727股。
- (2) 鑑於 Thomson S.A. 於轉讓協議、有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Thomson S.A. 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144,182,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2%)已就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及第2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758,769,63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8%。概無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就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 (3)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呂忠麗、胡秋生及嚴勇，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王兵及湯谷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